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2025-JZDHF6-06186X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党政机关、村（社区）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征集单位：布尔津县司法局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征集文件确认发布表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党政机关、村（社区）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JZDHF6-06186X），征集文件，经我单位审核通过并符合我单位提出的采购要求，现同意对外发布。

征集单位（盖公章）：

2025 年 06 月 23 日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24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报价表 47

二、响应函 48

三、采购（响应）保证承诺书 49

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0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六、响应表 53

七、服务方案 5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56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58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布尔津县司法局

征集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征集人联系人：张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18097501313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党政机关、村（社区）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JZDHF6-06186X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布尔津县司法局。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布尔津县党政机关、村（社区）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5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三年以上《律师执业证》。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5-07-22 00:00:00 至 2026-07-22 00:00:00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阿勒泰市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若供应商参与，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2）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参与资格。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2025-JZDHF6-06186X
2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党政机关、村（社区）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3	征集人	布尔津县司法局
4	采购人	布尔津县司法局
5	代理机构	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老师 李老師 联系电话: 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39、3317 (均为工作电话, 工作时间为: 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 休息及法定节假日时间可能无法接听或者关机, 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请潜在供应商酌情安排联系时间。)
6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布尔津县财政局
8	征集内容	布尔津县党政机关、村（社区）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9	操作模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按照平台要求, 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10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11	服务期限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5	资格审查	具体详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u>是</u>。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u>
19	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为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各标段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例如：20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4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8家，剩余12家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取前3名为入围供应商；如10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4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4家，剩余6家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取前3名为入围供应商）。
20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1	入围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征集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入围单位结算。自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顾问费，自本合同到期前30日内，由甲方对乙方的法律顾问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甲方于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顾问费。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代理服务费	5000元\供应商（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供应商5000元）

25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2334847转3339\3317。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广场33楼
26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27	重要提示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特别提醒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法：直接选定
29	服务内容及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入围供应商，为布尔津县党政机关、村（社区）法律服务 服务地点：布尔津县及各乡（镇）、村（社区）
30	其他补充说明	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之前缴纳 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号：991905086010501 行号：308881029026 联系电话：0991-2334847转3339 财务0991-2203087转8007 注意：①汇款时必须注明 项目编号，否则因此影响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招标活动

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②提交响应保函的供应商，本项目保函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唯一性，保函内容必需包括完整的：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保函有效时限同投标有效期限、保证金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保函。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至时间同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③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处理。

如 供 应 商 通 过 " 政 采 云 平 台 金 融 服 务 中 心 " (<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磋商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入围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将开票信息发gwhyj001@163.com,提供入围协议复印件。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采购人：依法进行的开展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

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所有响应均应以百分比报价。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或改动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

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解密电子评审系统的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4. 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17.1 具有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

17.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律师执业证》；

17.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4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7.5 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

17.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7.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7.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7.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响应资格，若入围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分。

二、本次征集活动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证照、人员资料、业绩证明资料等，应当为本次投标主体单位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18.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

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 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保证金

29.1 缴纳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33 条执行。

29.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

商名单。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1.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3. 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授予的；
- (4) 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7）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第五章一框架协议任一情形的，发现 1 次立即清退。

（8）其余未尽事宜，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新司发（2016）39 号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疆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新司通（2022）27 号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完善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新依委办发（2020）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按照新司发〔2016〕39号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疆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新司通〔2022〕27号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完善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新依委办发〔202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服务机构，签订框架协议。

（一）乙方的工作职责

1. 应甲方邀请，参加甲方党政会议，现场解答法律问题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甲方及其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权责清单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提供法律意见，对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 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等法律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进行法律论证。
3. 应甲方要求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
5. 参与甲方重大接访，就甲方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在必要时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6. 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7. 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有影响的重大事件，以法律顾问的身份进行调查、协调，并向甲方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意见。
8. 应甲方邀请，参与甲方较为重大的商务活动或重要合同的谈判、磋商，提供法律分析论证，并为甲方提供谈判方案，拟定谈判提纲和会议纪要，最大限度保证甲方法律事务的质量。
9. 协助解决甲方在重大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活动中有关法律问题，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受甲方委托，担任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代理人，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11.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书，妥善保管甲方要求乙方保管的法律文书。

12. 受甲方委托，代理申请强制执行。
13. 为甲方的行政复议、信访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应甲方邀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每年开展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系列培训2次。
15. 每年度对甲方进行1次“法治体检”，并形成书面“体检报告”。
16. 应甲方邀请，对行政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7. 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8小时，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法治讲座。坐班期间，法律顾问积极为甲方开展调解、普法、法律咨询、依法治理等工作。
18. 三家律所共同担任县委（县委办、保密委（局）、档案局）、政府（政府办、信访局、外事办）、喀纳斯党工委（党政办）、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常务会议一般决策事项由三家律所轮流参加，常务会议重大决策事项由司法局牵头组织三家律所共同参加。
19.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20. 乙方法律服务的对象包括：全县党政机关和各村（社区）。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承办法律顾问工作任务、法律事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委派_____全体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不得违反律师法，不得违背职业操守和执业纪律，在涉及甲方的诉讼案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需要符合本身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据国家法律有权了解该秘密的其他人员以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更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牟利。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在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书等相关材料，乙方均应当留存复印件并妥善保管。

9. 乙方就其所提出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解除后剩余的法律顾问费。

除法律顾问费外另行需要单独收费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乙方办理甲方的诉讼代理业务（不包括代理甲方参加的仲裁、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若代理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低于200万元，乙方不再收取代理费用。若代理的民事案件标的额高于200万元，乙方应当按照《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新律协通〔2021〕8号）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50%收费。

2. 应甲方要求需要律师提供实践执行操作的专项非诉讼法律实务，如该项事务需要律师全程参与，耗费大量时间、人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代理数额，签订代理合同，予以代理（具体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合作愉快的原则灵活协商解决）。

3. 上述事务代理费用及给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向乙方出具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为乙方处理甲方委托的事宜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如必要的资料、文件、交通及其它便利。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 体谅乙方的职业纪律约束，不强求乙方出具有违其职业操守的法律文件，甲方应尊重乙方指派律师依据法律独立、不受干扰地作出专业判断的权利。

6. 甲方为乙方提供法律顾问办公室一间，作为乙方工作日坐班期间固定的办公场所。

7. 甲方为乙方提供公租房一套，便于乙方工作日期间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8. 甲方为家不在布尔津县的律师办理政府职工餐厅餐卡，坐班律师充值就餐。

9. 甲方指定 _____ 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四）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翻译费，复印费及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布尔津县外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办案费用（差旅费的标准参照国家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五）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的。
2. 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的。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布尔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修改、变更及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布尔津县司法局、财政局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当将决定告知对方，如届时未收到对方通知，则视为本合同顺延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做变更。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第1页）所列明的地址、电话及《法律顾问信息表》中所列明的通讯方式（电子邮件、QQ、短信、微信）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及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法律顾问考评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阿地依委办发电〔2023〕19号）文件要求，各级党政机关每年对外聘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聘任、使用、惩的重要依据；内部选任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考核与公务员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将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其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并将考核结果报布尔津县司法局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布尔津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布司发〔2022〕10号）文件要求，村（社区）法律顾问由布尔津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对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年度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并出具考核意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有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合法有效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 6 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合法有效	①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任何一项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②须提供响应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①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③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准。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 格式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真实、有效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真实、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	其他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符合性审查）评审，为无效响应单位。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诚信履约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中对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框架协议期限，合同服务地点，合同服务期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响应表
5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中具体服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响应表
6	《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	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加盖公章	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加盖公章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为无效响应单位。

2.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响应单位的企业资质、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应急措施、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按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入围候选人的先后次序，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36分、技术部分64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商务技术打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内 容
1	供应商类似业绩（15分）	10分	提供供应商的2022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或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协议（合同）相关资料（签章页，以资料上的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日期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限内，证明资料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5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 注：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或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协议（合同）相关证明材料（签章页，以资料上的时间为准），且能体现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负责人。
2	履约能力 （21分）	10分	本项目配备的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各专业人员可兼项：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律师执业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人数为4人（含）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得10分；人数为3人（含）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得7分；人数为2人（含）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得5分；人数为1人（含）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得2分；人数不足1人的，得0分。 注：需提供律师执业证、近三个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等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并提供保障上述人员稳定的承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7天向采购人告知同意，并承诺在7天内完成工作交接，所更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拟更换人员，不对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不提供相关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11分	服务商承诺：
			①承诺项目组成人员能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办公，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手续办理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②承诺满足工作时限要求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③提供保密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承诺，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在入围合同中约定）。
合计			36分

注：上述为商务部分打分标准。

技术打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内 容
1	服务方案	64分	①服务质量目标实现措施方案：

		1. 为采购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的解决方案；2. 指导各类答复的解决方案；3. 审查法律文书的解决方案；4. 无偿代理甲方指定的诉讼案件；5. 参与督导督查的解决方案；6. 参与纠纷化解的解决方案。（12分） 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②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律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卷宗管理制度等。（12分） 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③ 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 （1）出具法律评析意见的方案；（2）出具法律意见书方案；（3）对共性的案件进行胜诉或败诉的法律分析；（4）卷宗档案整理措施；（5）保证安排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措施。（10分） 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④ 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并承诺开展法律普及宣传活动（法治讲座等）（10分）。 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5 分；（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
--	--	---

		一致；②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④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⑤工作保密措施：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人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1. 保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健全；2. 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完备；3. 日常保密管理措施健全；4. 保密检查工作完善且合理。（12分） 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②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④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⑥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如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法律文件审定以及涉及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行政事务等）。应急方案完整清晰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5分；措施部分可行的得3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8分）
合计		64分

备注：评分得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三、入围供应商确定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商务和技术之和评分高低排序。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为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各标段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例如：20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4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8家，剩余12家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取前3名为入围供应商；如10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4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4家，剩余6家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取前3名为入围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方系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

乙方系经过司法部门批准合法成立并能独立承担责任的律师事务所。

按照新司发〔2016〕39号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疆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新司通〔2022〕27号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完善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新依委办发〔202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框架协议，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包括：

1. 应甲方邀请，参加甲方党政会议，现场解答法律问题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甲方及其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权责清单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提供法律意见，对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 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等法律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进行法律论证。
3. 应甲方要求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
5. 参与甲方重大接访，就甲方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在必要时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6. 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7. 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有影响的重大事件，以法律顾问的身份进行调查、协调，并向甲方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意见。
8. 应甲方邀请，参与甲方较为重大的商务活动或重要合同的谈判、磋商，提供法律分析论证，并为甲方提供谈判方案，拟定谈判提纲和会议纪要，最大限度保证甲方法律事务

的质量。

9. 协助解决甲方在重大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活动中有关法律问题，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受甲方委托，担任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代理人，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11.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书，妥善保管甲方要求乙方保管的法律文书。

12. 受甲方委托，代理申请强制执行。

13. 为甲方的行政复议、信访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应甲方邀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每年开展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系列培训2次。

15. 每年度对甲方进行1次“法治体检”，并形成书面“体检报告”。

16. 应甲方邀请，对行政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7. 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8小时，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法治讲座。坐班期间，法律顾问积极为甲方开展调解、普法、法律咨询、依法治理等工作。

18. 三家律所共同担任县委（县委办、保密委（局）、档案局）、政府（政府办、信访局、外事办）、喀纳斯党工委（党政办）、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常务会议一般决策事项由三家律所轮流参加，常务会议重大决策事项由司法局牵头组织三家律所共同参加。

19.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20. 乙方法律服务的对象包括：全县党政机关和各村（社区）。

（二）除法律顾问费外另行需要单独收费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乙方办理甲方的诉讼代理业务（不包括代理甲方参加的仲裁、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若代理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低于200万元，乙方不再收取代理费用。若代理的民事案件标的额高于200万元，乙方应当按照《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新律协通〔2021〕8号）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50%收费。

2. 应甲方要求需要律师提供实践执行操作的专项非诉讼法律实务，如该项事务需要律师全程参与，耗费大量时间、人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代理数额，签订代理合同，予以代理（具体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合作愉快的原则灵活协商解决）。

3. 上述事务代理费用及给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承办法律顾问工作任务、法律事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委派_____全体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不得违反律师法，不得违背职业操守和执业纪律，在涉及甲方的诉讼案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需要符合本身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据国家法律有权了解该秘密的其他人员以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更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牟利。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在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书等相关材料，乙方均应当留存复印件并妥善保管。
9. 乙方就其所提出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解除后剩余的法律顾问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承办法律顾问工作任务、法律事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委派_____全体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不得违反律师法，不得违背职业操守和执业纪律，在涉及甲方的诉讼案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需要符合本身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据国家法律有权了解该秘密的其他人员以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更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牟利。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在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书等相关材料，乙方均应当留存复印件并妥善保管。

9. 乙方就其所提出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解除后剩余的法律顾问费。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甲方的诉讼代理业务（不包括代理甲方参加的仲裁、行政诉讼代理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若代理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低于200万元，乙方不再收取代理费用。若代理的民事案件标的额高于200万元，乙方应当按照《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新律协通〔2021〕8号）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50%收费。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应在收到全部顾问费后，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3.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1. 翻译费，复印费及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布尔津县外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办案费用（差旅费的标准参照国家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的。
2. 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布尔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修改、变更及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布尔津县司法局、财政局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当将决定告知对方，如届时未收到对方通知，则视为本合同顺延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做变更。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第1页）所列明的地址、电话及《法律顾问信息表》中所列明的通讯方式（电子邮件、QQ、短

信、微信）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及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考评标准

（1）履职情况及执业规范方面

1. 每月服务时长达标但出现以下情形的当月服务费折半拨付：①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聘用单位相关会议或活动的；②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③服务周期结束前最后一个月尚未提出两条及以上专项法律建议的。

2. 该月服务费不予拨付且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情形：①在办理非聘用单位法律业务时，以聘用单位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有关部门或当事人施加影响的；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存在明显法律错误的；③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④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⑤聘期内授权非本服务团队备案人员或者非执业律师处理聘用单位事务的；⑥其他因乙方单方面违规造成甲方不必要损失的情形。

3. 乙方聘期内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甲方可直接解约并不予拨付任何经费。

4. 费用拨付及核算方面

①按照每个月法律顾问律师至少到负责现场提供累计不低于8小时的现场法律顾问服务要求，核定每个单位每个服务周期共计服务不少于96个小时的总时长，在途时长不可计入服务时长中，具体考评细化至历次服务时长的服务质量。

②服务工作日的计算按月为标准，每月超出服务时长不可累加冲抵至其他月份。

③该月法律顾问到负责单位累计提供服务时长未满8个小时的按照小时制核算当月服务费用，不足半小时的部分不计入总时长，超过半小时未满一小时的部分计半小时。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阿地依委办发电〔2023〕19号）文件要求，各级党政机关每年对外聘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聘任、使用、惩的重要依据；内部选任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考核与公务员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将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其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并将考核结果报布尔津县司法局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布尔津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布司发〔2022〕10号）文件要求，村（社区）法律顾问由布尔津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对担任法律

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年度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并出具考核意见。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协议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布尔津县司法局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 （六）禁止接受利益相关方提供或资助的宴请、健身、参观旅游及营业性娱乐活动。
- （七）禁止向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索要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八）禁止在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有关票据。
- （九）不得要求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 （十）保证人员不以任何理由接受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纪念品等；
- （十一）保证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法律活动，维护国家及有关投资者的利益，坚决杜绝国有资产的流失。
-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三）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十二）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第五部分一框架协议1.2服务标准（4）（5）（6）任一情形的，发现1次立即清退。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评审工作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及相关参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涉嫌人员移交相关机构处理。同时，将该供应商和相关人员列入本单位财务审核决算服务黑名单。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20 年 月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3.1 成立验收小组

3.2 量化验收标准

3.3 组织验收

3.4 出具验收报告

3.5 验收结果公告

3.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 年。

3.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2）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7）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3

保密协议

甲方名称：布尔津县司法局

乙方名称：xxx公司

为实现甲、乙双方公平合作，互利互惠的目的，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信息、技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交易秘密、管理秘密等。

1、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原理、技术方案、产品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交易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合作关系企业和客户名单、客户资料、合作意向、投资合同条款、营销网络和渠道、客户抵押物信息、成本价格、拍卖标的底价、收费标准、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资料、成交或商谈的价格等；

3、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资产状况、工资薪酬资料、人事资料、理才投资客户资料、借款客户资料、业务投资资料（客户调查审查报告、会谈记录、公证书、合同、表格等）、业务标准规范和流程、业务培训资料、各类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内部文件、管理制度等；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创造的与以上内容有关的资料，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均属本协议规定保密范围内。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服务所需具备的资料、信息。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人员信息予以保密，并承诺不用于本方生产应用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3.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防止泄露甲方的信息、资料秘密。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5.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技术资料、信息、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6.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愿意承担索赔责任。

7. 乙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8. 乙方同意并承诺，恶意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合同和内控管理规定从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研究开发的资料交甲方保存。

10. 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泄密行为，乙方负有法律责任。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涉及客户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十五年，其他项保密期限自项目实施完毕之日算起为期五年。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布尔津县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布尔津县党政机关、村（社区）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委托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布尔津县党政机关、村（社区）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2025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除法律顾问费外另行需要单独收费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办理甲方的诉讼代理业务（不包括代理甲方参加的仲裁、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若代理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低于200万元，乙方不再收取代理费用。若代理的民事案件标的额高于200万元，乙方应当按照《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新律协通〔2021〕8号）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50%收费。

是否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用于响应文件开启唱标之用。

2. 响应单位不得对上表的信息进行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的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更改或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布尔津县党政机关、村（社区）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价格不高于同时期服务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要求。
9.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项目征集公告发布时间至本项目发布入围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入围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入围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入围后5个日历日内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法律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
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的，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六、响应表

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有要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注明“响应”，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写明实报内容，于“偏离情况”中注明实际偏离情况（比如“正偏离”），本项目采购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 （4）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和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和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和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资格性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